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40420220329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3月25日

建设单位	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二类工业用地项目-制剂楼		
建设地址	三灶镇星汉路南侧、永辉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30167		
合同工期	2022.02.15~2022.03.31	合同价格	5833.1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晓东
设计单位	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阮健
施工单位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唐桂
监理单位	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向辉琼
工程总承包单位	项目经理		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ZJ44040420220329031;安全监督注册号:AJ4404042020329031;该项目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施工许可证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二类工业用地项目-制剂楼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40404202203290301

建设单位: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陈宁

建设地址：三灶镇星汉路南侧、永辉路西侧

卷之三

总监由向辉琼变更为李晶 2024.12.11

总监由李昂变更为向辉琼2025.1.20

项目名称由“三类工业用地项目-制剂楼、连廊一、连廊二”变更为“三类工业用地项目-制剂楼”；建设规模由30303.72平方米变更为30167平方米。2025.3.25